

極樂寺申覆核駁回 5千龕位料難保

佔用官地接清拆令 官批拖延時間須付堂費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設有逾5千個龕位的屯門極樂寺,因被指寺廟部分地方佔用官地,遭地政總署發出清拆令,早前在清拆死線前入稟提請司法覆核,昨向高院申請覆核許可被駁回,兼須付堂費。正身處北京的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回應指,認為法定判決正確,重申任何骨灰龕場,如果違反地政規劃條例,都不會獲得承認。

寺方早前入稟指,地政總署早於2007年,指極樂寺毗鄰官地非法僱建,雙方多番交涉,屯門地政處於2009年8月11日發信給極樂寺,建議寺方可向城規會遞交改劃土地用途申請,以及補地價換地,從而把靈灰設置所合法化。建議令極樂寺有合理期望可以繼續佔用涉案官地,更花費180萬元聘請專家研究。法官林文瀚對此表示,寺方曾放棄申請改劃土地用途,而所謂建議也非正式及實質承諾,故沒有可爭辯的理據,拒絕頒下覆核許可。法官又批評極樂寺只想拖延時間,故

接納政府律師的說法,認為今次訴訟並無必要,要求寺方支付堂費。極樂寺位於屯門虎地,在私人屋苑叠茵庭的對面,寺內築有「蓮花塔」,內設380個龕格,多年來儲存僧侶及信眾的骨灰;而涉案官地上亦建有「蓮池堂」,設有4,900個龕格。

周一嶽: 裁決正確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表示,高等法院駁回違規骨灰龕場極樂寺的司法覆核,裁決是正確的。他回應時稱,違反地政或規劃條例的骨灰龕場,是不會



入稟提請司法覆核的極樂寺,上月曾有一批來自叠茵庭小業主在寺外抗議。

獲承認,將來立法規管後,部門亦不會審批。

明年和合石供應4萬龕位

周一嶽又透露,政府年底會就立法規管骨灰龕場,諮詢公眾意見,而明年和

合石亦有4萬多個骨灰龕位供應,加上非政府組織的供應,他相信可以應付市民需求。

周又強調,設在住宅及村屋的龕位,若違反地政規劃條例,是不會獲批准經營的。

甩水線彈起碎石 擊碎港鐵車窗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文森)港鐵東涌線一列以青衣為終站的列車,前晚7時許從南昌站駛往荔景站期間,車底一條俗稱「水線」的接地線鬆脫,擊起路面碎石,擊中第6卡列車的車窗及第7卡列車的車門玻璃。港鐵昨表示,列車的車窗由兩層安全玻璃造成,碎石導致外層玻璃爆裂,內層玻璃沒有受損,事件中沒有乘客受傷,行車安全也沒有受影響。事後已檢查所有同類型東涌線列車,證實全部列車的接地線狀況正常。

港鐵發言人昨表示,前晚7時20分,有乘客於荔景站下車後,通知車站職員列車的玻璃破裂。車站職員向乘客了解情況時,列車已駛離荔景站。港鐵職員即時於青衣站派人登車檢查,發現列車第6卡其中一個車窗的玻璃,以及第7卡其中一道車門的玻璃破裂,遂安排列車回廠檢查。職員發現車底其中一條接地線鬆脫,相信是該條接地線觸碰到路軌的碎石,彈起的碎石擊向列車玻璃。

該發言人補充,一般列車運作時不會用到接地線,當有不規律電流出現時,接地線可把電流引導離開車廂。每卡車廂均有數條接地線,即使其中一條接地線鬆脫,也不會影響列車運作。

涉超市偷貨接贓 2男4菲婦被捕



探員在雜貨店檢走大批贓物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警方為打擊歹徒「搵快錢」活動,油尖警區探員昨午分別在旺角及將軍澳跟蹤2名目標男子,2人在超級市場內偷竊貨品後,拿到油麻地東方街一間菲律賓雜貨店變賣,探員遂現身將2名分別35及44歲涉嫌偷竊男子拘捕,並在店內拘捕2名分別52及62歲涉嫌接贓的菲律賓籍女子。

油尖警區助理指揮官文達成警司指,調查所得,該雜貨店以市價4成價接收「老鼠貨」,再以便宜價錢轉售,警方在店內共搜出逾500多件各式贓物,總值5萬元,部分仍貼有超市的價錢招紙。警方正調查會否有菲傭在傭主家中偷得物品拿到該舖變賣。

涉3日非禮2少女 圍城老色狼被捕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一名涉嫌與前日及本周一,3日內2次非禮少女的69歲老色狼,昨早被警方拘捕及落案控告,今日將在屯門裁判法院提堂。被捕老色狼姓陳,69歲,屯身材,短頭髮,身高約1.7米。他涉嫌在前日(本月2日)及本周一(上月31日),分別在天水圍天悅邨及附近一個輕鐵站,先後非禮2名少女有關。

元朗警區刑事調查隊在當日案發後,迅速接手2宗展開調查,並相信2案俱為同一色魔所為。至昨日早上,探員在掌握線索證據後採取行動,於天水圍區拘捕該名男子。

警方呼籲,任何其他受害者或曾目睹類似案件發生或有資料提供,請從速致電36614755與案件主管或36614800與天水圍警署報案室聯絡。

抱2歲仔泊車 夫婦控危駕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文森)兩個月前本港網上流傳一段題為「頭文字B」的幼童「駕車」短片,片中一名男子駕駛私家車時,抱着一名約2歲幼童,期間多次讓幼童轉動軀盤及「參與」泊車過程。警方經調查後,昨日落案起訴一男一女危險駕駛及慫恿他人危險駕駛,兩人今天到觀塘裁判法院應訊。



旅遊巴士自焚 一輛空載旅遊巴士,昨晨8時58分沿葵涌道駛至瑪嘉烈醫院對開時,車尾突冒煙起火,45歲司機陳X文司機連忙停車報警,惟消防員到場前,整車陷火海,濃煙火舌直捲半空。消防員開喉將火警救熄,惟整架旅遊巴士已燒剩車殼。消防員不排除是旅遊巴士電線短路導致起火,事件無可疑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溫瑞麟攝

割房電表起火 80住客險焗死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溫瑞麟)深水埗一座割房林立的舊式大廈昨晨險釀奪命火警慘劇。一個分間4房出租的割房單位,疑電表短路起火,火勢迅速蔓延,濃煙封閉大廈走廊,同層其他割房住客一度無法逃生,被逼在窗口呼救,幸消防員迅速到場救火救人,大廈逾80名住客需作緊急疏散,幸未釀傷亡,事後有住客埋怨政府無法處理割房問題。

分4房出租 疑水電超負荷

現場為石硤街52至56號樓高12層的東廬大樓,樓齡51年,每層有11個單位,起火單位為B座3樓一個間成4房出租的割房單位。

據悉,大廈有多個類似割房單位,同層亦有另一個間有6房的割房單位,由於居住人口倍增,以致樓宇無論水電及消防均超出原有負荷,一旦發生火警十分危險。有住客無奈表示,連政府都沒辦法阻止,他們又怎能阻止業主的意向呢?又稱曾想過搬走,但無經濟能力,只能啞忍。

走廊滿濃煙 租客無路逃

事發昨晨8時58分,上址3樓其中一個割房單位王姓女租客(40多歲)表示,火警發生時她正在房內睡覺,突被濃煙喚醒,擬與另外5房住客開門逃生時,發現走廊已充斥濃煙,無法逃生,被逼關門再走到窗口呼救。

警員到場封鎖石硤街及大埔道以方便消防救火救人。消防出動2隊煙帽隊及2條喉登樓灌救,約20分鐘將火救熄,並將80多名住客緊急疏散到附近學校暫避,肇事割房單位則嚴重焚毀,消防員初步調查相信是單位內走廊其中一個電表短路引起火警。

住在火警割房單位對面的梁姓(約20歲)男住客表示,當時眼見起火單位好大煙,幸能及時與父母及2頭愛犬逃生。他續指,大廈半年前才進行大翻新,加裝了消防喉及消防警鐘等設施,惟在火警中,卻不見有人懂得拖喉救火,望日後大廈可加強消防知識教育。



電表起火的深水埗割房嚴重焚毀。

消防員協助疏散住客。



警方封路以便消防員救火。

帶2幼童「馴馬路」 川婦被控虐兒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九巴車長為繼後香燈,在妻子默許下與內地情婦「借肚生子」,卻互生情愫而與妻離婚。情婦升任正室,但一次與原配飯局中醋意大發,加上索取家用不果,遂帶同5歲女兒及歲半男嬰「馴馬路」尋死。情婦被控2項虐兒罪,昨於九龍城裁判法院開審。

九巴車長承認「恨生子」

42歲被告周碧輝涉於今年7月8日攜5歲女及19個月大子坐在北河街與荔枝角道交界馬路上。據悉周來自四川,2009年到深圳打工僅3個月便認識42歲的九巴車長陳偉明。陳作供稱,因妻子多次人工受孕失敗,於是同意他另找女子代勞。後結識周女,但2人發展感情時,妻子卻人工受孕成功,周女不久亦有孕,陳不敢告知妻子,安頓周女在附近的友人單位內安胎,以享齊人之福。妻子及情婦僅相差6個月先後為他誕下女兒。辯方律師盤問時指,其後周女再次懷孕,於內地墮胎。陳承認「恨生子」。周女再懷第三胎,即現時男嬰時,陳聲稱如果是仔,便會買下嬰兒撫養。陳的原配亦上門叫周女墮胎。

不滿夫500元請原配吃飯

事主憶述,事發當日與周女及子女巧遇妻子及長女,6人在酒樓同晉晚餐,飯後周女醋意大發,不滿陳豪花500元請妻子吃飯,卻不願支付2千元家用。後周女致電稱要帶同子女尋死。陳大驚報警。但辯方指周女並非尋死,而是癲癲症發病。陳偉明於庭上承認,妻子得悉周女懷有男嬰後,不再讓2人見面;陳任由大腹便便的周女在港「自生自滅」,甚至產下男嬰,亦沒有出現或支付分娩費。陳表示,現正與妻子辦理離婚手續,今年5月已與周女同住。至於離婚後會否和周女結婚,他則表示「考慮中」。

報大貨單食價 中大技術員判囚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負責為中文大學新聞及傳播學院購置影音電腦設備的前高級技術員,申同科技公司東主,向其提供有關標書貨價,以投得中大的採購合約,從中圖利和食價,來往款項超過100萬元;又在中大視察公司時上演「大龍鳳」。2人早前承認串謀詐騙、向公職人員收受、提供利益及洗黑錢共4項罪名,昨分別被判入獄14月及23月。法官判刑時指,中大制訂投標制

度,是希望保持公平競爭的原則及保障中大利益,本案持續1年多,法官認為案情嚴重,次被告林江(45歲)身為中大新傳系的高級技術員,於本案擔當主要角色,卻向中大報價48萬多元,當中18多萬元差價歸陳所有,陳將當中5萬元給林作回佣。另於2009年12月,林江通知陳展鵬,中大人員要視察其公司,陳即借用朋友的觀塘辦事處,換上公司名牌,放置一些影音器材希望矇混過關。

打死大廈保安 傳單男囚終身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有逾10宗案底的33歲派傳單員,2009年被大廈保安員懷疑擲磚,他憤而將66歲保安推倒,復狠踢其頭部,對方延醫近1個月後不治。陪審團昨一致裁定派傳單員謀殺罪成,法官斥責被告因壞脾氣而斷送一名好市民的性命,依例判處終身監禁。被告梁達榮判囚時一直低頭不語,他自17歲起就多次犯案,但一直都是賣翻版、管理淫窟、偷竊等,直至今日因謀殺罪而賠上終身自由。法官指出,被告不應潛入該旺角大廈,死者身為保安員有充分理由查問究竟,但被告卻施以暴力去報復,直至途人抵不住喝止他才住手。

案情指出,2009年12月9日下午3時許,被告進入怡寧閣派香煙傳單,其間疑誤觸防盜鐘,保安員許皓明截停被告查問,其間被告將死者推倒地上,繼而用腳踢其頭部四五次,再踩其左耳等。許皓明於去年1月4日死於支氣管肺炎、顱內出血及頭部受傷的併發症。

訃告

原新華社香港分社研究室副主任、顧問室顧問薛振東(又名薛平)先生,因病醫治無效,於2011年10月26日23時45分在香港逝世,享年77歲。

薛振東先生一生愛國愛港,長期致力於港澳問題研究工作,對事業無限忠誠,為香港回歸祖國作出了積極貢獻。一旦溘然長逝,令人深表痛惜。

茲定於2011年11月14日下午4時30分,在香港殯儀館306室設靈。11月15日上午10時舉行悼念儀式。謹此訃聞。

薛振東先生治喪小組
2011年11月3日